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林財火**

## 聯合公告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要約於2016年7月21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要約仍將公開供接納。因此，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2016年8月4日下午4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進一步決定及宣佈且獲執行人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6年7月1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受限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及倘允可，並無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股份數目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7月21日，要約人(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下合共192,232,000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5%；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接納。於2016年7月21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合共擁有、控制或指示超過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

於要約期（即2016年5月23日）開始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擁有、控制及指示超過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權利。除要約人收購28,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及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間以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以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擁有或同意收購合共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54%。因此，股份要約之條件已達成，及要約於2016年7月21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要約仍公開供接納

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寄出。最初，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仍將公開供接納至少二十一(21)日。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要約仍將公開供接納。因此，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2016年8月4日下午4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進一步決定及宣佈且獲執行人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之億聲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4日另行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就股份要約下發售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下購股權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郵寄至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倘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接獲使要約下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之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2016年7月21日）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恩光

林財火

香港，2016年7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緻及羅先生)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緻及羅先生)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